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6 號

聲 請 人 閻崇楠

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軍人撫卹條例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確定終局判決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認為發給撫卹金，須先經遺族申請，於主管機關審定作成處分後，遺族始確定取得領受權。於處分作成前，撫卹金並無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可言，上開條例就此並無規定，亦非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，處分機關並不構成國家賠償責任。上開見解及系爭規定，與正當法律程序不合，亦與一般民眾所受之財產權保障有異，同時欠缺有效之訴訟救濟管道，顯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4 條國家賠償請求權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

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解釋，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